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之 1

承辦人：程 寶 珠

電 話：02-2391-3709

傳 真：02-2322-1744

電子信箱：taiwansox@textiles.org.tw

受 文 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襪發字第 0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經濟部針對商品標示法第 6 條所規範之廠商(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)詳加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12 年 5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1204715450 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關於廠商資訊之應標示事項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，即依個案商品實際情形，從 3 者間擇一來標示，包括其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- (二)進口之商品，應依個案商品實際狀況，依下列情況進行標示：
 - 1、倘為國內業者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下列 2 項內容：
 - (1)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- (2)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2、倘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下列 2 項內容：
 - (1)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- (2)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
- 三、按本法第 6 條立法說明略以，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，爰個案商品倘標示為經銷商，則該經銷商被視為本法規定之進口商，應承擔違反本法規定之標示義務及處罰。
- 四、經濟部另有就國內製造之商品、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...等個案情形舉例說明，請參考附件資料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 事 長

黃翠霞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 分機：8347
電子信箱：pcee@moea.gov.tw



100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5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商品標示法第6條所規範之廠商資訊標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第6條第1項：「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…。二、依下列情形之一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：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三、…。」暨同條第2項：「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，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」。

二、承上，本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，關於廠商資訊之應標示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，即依個案商品實際情形，從3者間擇其一來標示，包括其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
(二)進口之商品，應依個案商品實際情況，依下列情況進行標示：

1、倘為國內業者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下列2項內容：

(1)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
(2)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2、倘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下列2項內容：

(1)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
(2)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

三、另就個案情形，舉例說明如次：

(一)倘國內製造之商品，由A業者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(含OEM或ODM)請B業者製造，則該A業者為「委製商」，B業者為「承製商」；該情況應標示「委製商」資訊，可無須再標示「承製商」。

(二)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之情形，若委製商及進口商為國內同一業者，其廠商資訊之標示，可為「委製商/進口商：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」；反之，若國內委製商與進口商不同，則應分別標示，例如：「進口商：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」及「委製商：國內業者的中文名稱」，可無須再標示國外「承製商」。

(三)倘進口商品之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」(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參照)，屬大陸地區業者(包括大陸地區當地業者、外商公司在大陸地區成立「子公司」)，則其廠商名稱應以繁體中文標示。至於外商公司在大陸地區設有「分公司」者，則外商公司名稱仍應以外文(例如：英文)標示。

(四)按本法第6條立法說明略以，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，爰個案商品倘標示為經銷商，則該經銷

商被視為本法規定之進口商，應承擔違反本法規定之標示義務及處罰。

四、另依本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11種特定商品標示基準，其廠商資訊之應標示事項，與本法大致相同，爰上開說明二及說明三亦有適用，併予敘明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寢具進出口同業商會、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優質內衣聯盟

副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

部長 王美花